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4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葉特琿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待查」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及寄發開庭通知。茲命原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切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